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仔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因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该关联方 2022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郭莉莉

---

吴家莹

---

朱晓峰

2022年10月21日